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函件要求，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 4 月 7 日对外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相关公告信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后续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披露的《武汉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